

1. 使用条款

- 1.1 以下使用条款适用于使用由 ARBURG GmbH + Co KG (Arthur-Hehl-Strasse, 72290 Lossburg ("ARBURG")) 以及当地相应公司（子公司）向用户所提供的经详细介绍的软件。
- 1.2 这些使用条款仅适用于公司以及公法下的法人实体以及受公法管辖的特殊资产。它们并不适用于个人消费者。
- 1.3 该使用条款主要涉及到 ARBURG 作为供应商向用户所提供的 ARBURG 主机系统软件 - 以下简称“ALS 软件”或“软件”。
- 1.4 除交付条款外，该使用条款还包括以下额外内容：
- 收费表，包括报价和订单确认函，以规定 ALS 系统的额定性能
 - 要求清单规定了在用户处安装和操作本系统所需的系统要求，以及义务清单则规定了用户在安装 ALS 软件后基于自己的利益和质保权限而应承担的责任。
 - 1.5 不承认该使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用户冲突条款，即使 ARBURG 在知道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仍毫无保留地向用户提供了产品或服务。
 - 1.6 产品说明、介绍、测试方案等是对性能的描述，但不是保证。只要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的未受显著影响，则一些习惯性的偏差是可以允许的。

2. 服务范围、权利的授予

- 2.1 用户收到软件（包括根据收费表（条款 1.4）中的协议所订购的程序）用于操作，直到依据条款 8.2 而解除合同。只有在下载过程中接受本使用条款时，该软件才可供用户使用。
- 2.2 交付软件时无需提供相应的源代码。
- 2.3 本软件（程序和操作手册）受法律保护。ARBURG 对软件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所有其他附属版权以及 ARBURG 在双方合作关系的启动和实施过程中向用户所提供的或使其所获得的其他物品拥有专属权利。只要第三方拥有权限，ARBURG 就拥有相应的使用权利。
- 2.4 在该使用条款的框架内，ARBURG 授予用户使用该软件的简单权利，该使用权限在地域上是无限的，在时间上是有限的，且在授权使用期间是可以撤销的（条款 8.2）。使用权应包括在数据处理单元，特别是在数据库、网络和内联网以及用户的个人计算机中完全或部分存储（复制）ALS 软件和数据库，执行程序以及编辑数据库，并应符合合同中约定的使用范围。
- 2.5 用户可以为安全操作所需的程序创建备份副本。必须安全保存备份副本，且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应附上原始数据载体的版权声明。不得删除、更改或忽视版权声明。必须删除或销毁不再需要的副本。如需在企业内部使用，可以复制操作手册和 ARBURG 所提供的文件。
- 2.6 用户只能在德国著作权法 (UrhG) 第 69e 条规定的范围内对软件的界面信息进行反编译，并且必须至少提前两周以文本形式通知 ARBURG 并索取必要的信息。针对用户在反编译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该软件的所有知识和信息，应适用本使用条款第 8 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每次第三方介入之前，用户必须向 ARBURG 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书面声明，该声明同样需直接承诺遵守保密义务。
- 2.7 没有授予子许可证的权利；此外，所有其他使用行为也都是不允许的，其中包括有形或无形形式的出租、出赁和分发，未经 ARBURG 事先书面同意即由第三方使用或针对第三方使用该软件，以及转售。德国著作权法 (UrhG) 第 69e 条第 3 款应不受影响。

3. 交接和安装

- 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 ALS 软件应以电子方式交付（提供下载）。
- 3.2 用户负责按照 ARBURG 的要求布设好系统环境（见第 1.4 条要求清单）。
- 3.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 ALS 软件将由 ARBURG 通过远程访问（“Remote”）进行安装。根据该使用条款，ALS 软件的安装仅仅是一项辅助性的服务义务。

3.4 应合同一方的要求，在完成 ALS 软件的安装后，应起草一份验收报告。

3.5 在安装了 ALS 软件后，用户需按照要求清单（条款 1.4）中的要求，保护 ALS 以免出现损坏。

4. 合作义务

- 4.1 如果用户使用了个人编程服务，则其有义务向 ARBURG 提供编程所需的要求配置文件。此外，用户有义务协助 ARBURG 制定客户版的解决方案，特别是用户有义务确定其企业内部需求，提供相应文件和操作专业知识，并在需要时提供自己网络的访问权限。
- 4.2 用户有义务定期备份自己的数据，并时刻保持作为一家合格企业的谨慎与专业。数据备份必须以可随时恢复的方式进行保存。ARBURG 对因未充分存储数据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支付费用

- 5.1 为获得 ALS 软件，用户应根据收费表（条款 1.4）支付相应的费用。
- 5.2 除非有明确的不同规定，收费表中的所有金额都是净额，即已加上法定的营业税。应在开具发票后的 14 天内支付发票上的金额，没有折扣。

6. 保修

- 6.1 ARBURG 保证以约定的性能提供产品（根据第 6.4 条），并保证用户可以在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使用 ALS 软件。物质缺陷保修权益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由于软件在不符合要求清单（条款 1.4）中规定的硬件和/或软件环境中使用而产生的缺陷，在违反义务（条款 1.4）的情况下，或用户在未经法律及本使用条款授权或未在事先取得 ARBURG 书面同意的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了更改和修改。
- 6.2 如果所交付的产品有缺陷，用户可以根据 ARBURG 所提供的选择，要求弥补缺陷（后续改进）或交付无缺陷的产品（替换交付）或新产品。在软件有缺陷时，必须接受至少 3 次修复尝试。在进行替换交付时，如有必要，将为用户提供较新或较旧版本的软件，前提是不会有导致不合理的损害。如果存在法律缺陷，ARBURG 将自行选择为用户提供合法合理使用软件的可能性，或者对其进行修改，以使第三方的权利不再受到侵犯。ARBURG 有权通过远程维护（远程访问）排除任何缺陷。如果 ARBURG 没有准备好或无法进行后续改进、替换交付或新产品生产，或由于 ARBURG 有责任的原因，后续改进、替换交付或新产品生产因任何因素导致失败，用户有权在进一步尝试整改对他来说是不合理的情况下，自行决定要求补偿以换取不使用该软件或减少所支付的费用。用户只有在征得 ARBURG 的同意后，才可以因不明显的缺陷而撤回款项支付。
- 6.3 对于软件缺陷的评估，约定的性能效果或合同推定的使用效果应是决定性的依据；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以通常的使用效果为基础进行评估。它符合实际适用性的标准，并拥有同类软件的常规质量；但是，并无法做到没有错误。
- 6.4 对缺陷的索赔有 12 个月的时效期。如果软件是由 ARBURG 安装，保修期应从安装完成时开始，否则从软件转交给用户时开始。
- 6.5 ARBURG 只对由于交付物的缺陷造成的损失或由于第 7 条中规定的缺陷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

7. 免责条款

- 7.1 ARBURG 根据《产品责任法》的规定以及在有过错的无能为力和有过错的不可能的情况下承担责任。此外，在故意、重大过失、承担保修责任的情况下，以及在出现应由 ARBURG 负责的生命、身体或健康伤害的情况下，ARBURG 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果 ARBURG 因简单过失而违反了基本义务（所谓的主要义务），也就是说履行这项义务才能使使用条款的正常执行成为可能并且相信用户会按规定遵

守义务，则 ARBURG 的赔偿义务仅限于合同中规定的可预见的典型损失。在其他所有责任的情况下，排除因违反合同义务以及因非法行为而导致的损害索赔，因此 ARBURG 在此方面不对用户的财产损失、利润损失或其他经济损失负责。

7.2 若根据本合同的现有规定排除或限制 ARBURG 的责任，则也适用于 ARBURG 的职员、工人、雇员、代理以及助手等的个人责任。

8. 期限和终止

8.1 使用条款的有效期没有限制。

8.2 收费表中标注为“订阅模式”的 ALS 软件组件的最短期限为一年，除非在本年度结束前的 3 个月内发出终止通知，否则自动延长一年。这同样适用于商定了其他最短期限的情况。

8.3 特别终止权不受影响。

8.4 如果用户已经有效地终止了对软件的使用权限，用户必须避免使用该软件，除非 ARBURG 允许在终止后继续进行使用或法律另有规定。

9. 保密性

9.1 合同双方共同承诺对在执行本使用条款期间了解到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以及所有不为人知的技术向第三方保密，且双方雇员也应承担相应义务。

9.2 这一保密义务的期限应一直持续到本使用条款终止 2 年后。

10. 数据使用和数据保护

10.1 对于用户在使用软件时产生的所有信息，ARBURG 和（如果适用）相应的当地关联公司（分公司）有权超出合同目的而储存、使用、处理和利用，特别是出于统计、分析和内部目的，但前提是这些信息不属于与个人、公司相关的数据或机密数据。

10.2 如果 ARBURG 受用户委托提供支持服务，ARBURG 将会访问用户的相应客户数据，其中可能（在特殊情况下）包括个人数据。为了履行支持服务合同而需要对这些个人数据的进行处理。支持服务仅可根据用户的指示进行。

10.3 在支持服务的框架内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该过程应符合《数据保护法》的规定，特别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联邦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关于用户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权利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 ARBURG 的常规数据保护声明，可以在 <https://www.arburg.cn/zh/cn/data-protection/> 中查看、保存和打印该声明。

11. 最终条款

11.1 使用条款有多种语言版本。如果德语版本和其他语言版本之间出现矛盾，则只以德语版本为准。

11.2 对本使用条款的修订或补充必须以文本的形式进行才能生效。这也适用于对文本形式要求的修改。

11.3 本使用条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情况均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约束，但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11.4 本使用条款所涵盖之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仲裁地为 72290 Loss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但是，ARBURG 也有权在用户的常规仲裁地起诉相应用户。

11.5 本使用条款个别条款的无效性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重新商定在经济上最接近无效条款预期目的的有效条款。也可以用此方法填补该使用条款中的任何漏洞。